

成都高新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成高教体发〔2025〕21号

成都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资助管 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成都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资助管理细则（修订）》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成都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5月29日



成都高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资助 管理细则（修订）

为规范成都高新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教育资助管理工作，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成都市教育资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学生资助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对象

（一）资助对象的认定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幼儿（以下简称“学生”）由扶贫部门认定。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由民政部门认定。
3.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民政部门认定。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由民政部门认定。
5. 残疾学生由残联认定。
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所在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认定。

（二）其他说明

1. 教育资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学期发放，学校每学期根据学生及学生家庭经济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2. 择校生不论是否符合资助条件一律不在教育资助范围内。

二、资助项目

(一) 学前教育

1. “三儿”资助

(1) 资助对象。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2) 资助标准。“三儿”资助为 10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特殊情况可发至学生监护人银行卡。

2. 满覆盖

(1) 资助对象。成都市常住人口中，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幼儿园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幼儿，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幼儿、孤儿（含在民政福利机构寄养的孤儿），因疾病或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影响家庭基本生活或难以维持子女正常学业的特殊困难家庭幼儿。

(2) 资助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在享受“三儿”资助标准后的差额部分，按成都高新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进行减免。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特殊情况可发至学生监护人银行卡。

(二) 义务教育

1. 宏志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在公办学校就读，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中的优秀非寄宿生。

(2) 资助标准。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二代社保卡，需提前办理二代社保卡并开通金融功能。

2. 寄宿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在籍在校寄宿生。

(2) 资助标准。小学 1250 元/生·年；初中 15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二代社保卡，需提前办理二代社保卡并开通金融功能。

3.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在籍在校非寄宿生。

(2) 资助标准。小学 625 元/生·年；初中 75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二代社保卡，需提前办理二代社保卡并开通金融功能。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与宏志助学金不重复享受。

4. 高新区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公办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本区送教上门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本地户籍学生）。

(2) 资助标准。小学 1600 元/生·年；初中 18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特殊情况可发至学生监护人银行卡。学生同时享受高新区生活补助和上

级补助（宏志助学、寄宿生生活补助或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由高新区生活补助补足两者的差额部分。

5. 成都市鸡蛋牛奶工程

（1）资助对象。公办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资助标准。800 元/生·年。

（3）发放方式。以实物方式发放。

6. 高新区鸡蛋牛奶工程

（1）资助对象。公办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本区送教上门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本地户籍学生）。

（2）资助标准。鸡蛋 260 元/生·年，牛奶 350 元/生·年。

（3）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特殊情况可发至学生监护人银行卡。

（三）普通高中

1. 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平均 2300 元/生·年，具体分为三档：一档 3300 元/生·年，二档 2300 元/生·年，三档 1300 元/生·年。

（3）发放方式。资助金发至学生本人资助卡。优先考虑建档立卡、低保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一般定为二档或一档。

2. 免学费

（1）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全部纳入）。

（2）资助标准。600 元/生·年。

（3）其他说明。公办学校据实，对纳入免费范围的民办普通高中受助学生，按同类型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予以免除，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额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 免课本费

（1）资助对象。成都市常住人口，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普通高中学校（含收费标准不高于公办学校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资助标准。600 元/生·年。

4. 成都高新区生活补助

（1）资助对象。公办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3000 元/生·年。

（3）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特殊情况可发至学生监护人银行卡。学生同时享受成都高新区生活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的，由成都高新区生活补助补足两者的差额部分。

5. 成都高新区免费教育

（1）资助对象。成都高新区户籍的农村居民和失地农民就读普通高中学生。

（2）资助标准。12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学生交学费后,凭学校学籍证明、缴费凭证到户籍所在街道申领。成都高新区免学费教育与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不可同时享受。

(四) 中职教育

1. 国家奖学金

(1) 资助对象。全日制在校在籍中职二年级及以上,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未入前 5%,但入前 30%且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2) 资助标准。60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奖学金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2.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全日制中职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学生数按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 20%确定)。

(2) 资助标准。平均 2300 元/生·年,具体分为三档:一档 3300 元/生·年,二档 2300 元/生·年,三档 13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发至学生本人资助卡。

3. 免学费

(1) 资助对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

(2) 资助标准。公办中职学校按收费标准免除；民办学校按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除学费标准补助，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

4. 免课本费

(1) 资助对象。成都市常住人口，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蓉省、部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 资助标准。360 元/生·年。

5. 免住宿费

(1) 资助对象。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成都籍在校所有住宿学生；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的非成都籍住宿学生；民办中职学校符合免费条件的住宿学生。

(2) 资助标准。公办中职学校按收费标准免除；民办学校按同类型公办中职学校标准补助，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

(3) 其他说明。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免住宿费执行范围扩大到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所有住宿学生。

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中职（含技工）学生。

(2) 资助标准。1000 元/生·年。

(五) 高等学校

1. 新生入学资助

(1) 资助对象。成都高新区普通高中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资助标准。省内院校录取 500 元/人；省外院校录取 1000 元/人。

(3) 发放方式。资助金原则上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贷款对象。入学前户口在成都高新区的普通高校新生、在校生。

(2) 贷款标准。全日制本专科生贷款额度不高于 20000 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额度不高于 25000 元/生·年。

(3) 办理时间。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作日。

三、资助流程

各教育资助项目的实施流程，如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文规定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

1. 秋季学期

(1) 宣传（开学后两周内）。学校通过展板、家长群、公示栏等方式向学生和学生监护人宣传教育资助相关政策，同时发放政策告知书（学前教育阶段见附件 1，义务教育阶段见附件 2，高中教育阶段见附件 3，中职教育阶段见附件 4），并收回回执单。

(2) 申请(开学后两周内)。学生或学生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学前教育阶段见附件5,义务教育阶段见附件6,高中教育阶段见附件7,中职教育阶段见附件8)和相关佐证材料。

(3) 认定和认定结果公示(开学后三周内)。学校根据班级、年级、校级三级认定机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附件9),校级认定完成后全校公示(附件10),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再次进行三级认定。

(4) 评审和评审结果公示(开学后四周内)。学校根据班级、年级、校级三级评审机制对学生申请的资助项目进行评审(附件11),校级评审完成后全校公示(附件12),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再次进行三级评审。

(5) 复审、汇总和备案(开学后七周内)。幼儿园(直属幼儿园除外)将教育资助名单(附件13)交所在街道,由街道复审、汇总后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备案;其余学校将教育资助名单(附件13)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组织复审(附件14)并汇总。

(6) 资金发放(11月底前)。义务教育宏志助学金、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由教育体育局通过“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其余资助项目资金(实物)由学校发放,学生或监护人在签领表(附件15)签字确认。

(7) 数据更新(及时更新)。按要求及时对全国学生资助管

理信息系统（12月20日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等资助系统数据进行维护更新。

（8）归档（学期结束前）。学校对过程性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资助政策告知书回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项目评审过程性资料、教育资助名单、教育资助发放签领表及签领照片、银行转账回执。

2. 春季学期

（1）新增学生申请。按秋季学期流程及时间节点执行。

（2）复核（开学后四周内）。学校对秋季学期受教育资助学生进行复核，填写教育资助复核表（附件16）和春季学期教育资助名单（附件13）。幼儿园（直属幼儿园除外）交所在街道，由街道审核、汇总后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备案；其余学校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备案。

（3）资金发放（5月底前）。义务教育宏志助学金、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由教育体育局通过“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其余资助项目资金（实物）由学校发放，学生或监护人在签领表（附件15）签字确认。

（4）数据更新（及时更新）。按要求及时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6月20日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等资助系统数据进行维护更新。

（5）归档（学期结束前）。学校对过程性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教育资助名单、教育资助发放签领表及签

领照片、教育资助复核表、银行转账回执、资助工作绩效自评表。新增学生申请，还应包含但不限于资助政策告知书回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项目评审过程性资料。

(6) 教育资助自评(学期结束前)。学校在学期结束前对本学年度教育资助工作开展自评，并填写自评表(附件17)。幼儿园(直属幼儿园除外)交所在街道，由街道汇总后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备案；其余学校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备案。

(二) 中职教育

1. 国家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报流程，按上级文件执行。

2. 国家助学金。参照中小学幼儿园资助流程执行，其中班级认定和班级评审结果也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3. 免学费和课本费。对符合免学费、免课本费政策的学生直接免除，无需认定、评审和公示。

4. 免住宿费。对于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的非成都籍住宿学生，参照中小学幼儿园资助流程执行。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学生每年春季学期(2月1日至3月31日)和秋季学期(9月1日至10月31日)

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申请，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教育局负责审核、公示、资金发放。

（三）高等学校

1. 新生入学资助。符合条件学生于9月1日前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公示于9月30日前报教育体育局复核后，报上级教育资助中心审定。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首次贷款。各高中学校于5月底前将符合贷款条件学生信息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汇总后导入预申请系统。贷款学生注册后登录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填写相关信息、提出贷款申请，导出《申请表》并签字。贷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前往成都高新区资助中心（管委会8楼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办理手续。

（2）续贷。学生登录系统，按操作提示“现场受理”或“远程受理”。

（3）还款。贷款学生随时可申请提前还款。贷款学生可通过支付宝网上还款或全国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刷银联POS机还款。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学生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申请，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教育局负责审核、公示、资金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制度建设

1. 各学校根据本管理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校的教育资助管理细则（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教育资助工作责任制，确保教育资助不少于两人管理，将教育资助工作岗位责任落实到人。

2.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资助对象三级认定和资助项目三级评审工作机制（幼儿园可为班级、校级两级认定、评审），具体为：

（1）校级领导小组（5人及以上单数）。由校长任组长，政教（德育、教导或教务）处负责人、后勤（总务）处负责人、年级主任（组长）、资助工作人员、学籍管理员等担任成员，负责校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资助项目的评审。

（2）年级工作小组（5人及以上单数）。由年级主任（组长）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资助项目的评审。

（3）班级评议小组（5人及以上单数）。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等为成员，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资助项目的评审。幼儿园学生代表由家长代表代替，评审对象家长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学校可邀请家委会成员、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人员作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

（二）资金使用

教育资助资金须严格按照资助对象、资助项目、资助标准、资金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资金发放成功后，做好转账凭证、签领表等留档工作。

（三）信息安全

各学校要妥善管理各级各类教育资助相关系统账户信息和学生个人信息，做好信息保护，严禁将系统操作和审核权限委托他人，严禁泄露、交易和滥用学生信息。

（四）档案管理

各学校要做好教育资助档案管理，按年度、分学期造册归档，集中保管，专柜存放，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步保存。

（五）宣传育人

各学校要把教育资助宣传工作纳入教育宣传的重要内容，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教育资助宣传，确保教育资助政策 100% 宣传到学生或监护人。对即将毕业的学生，做好下一学段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开展诚信、励志、感恩、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做好资助育人成果、典型人物事迹等的搜集和宣传工作。

（六）专业机构审查

各学校须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本校教育资助流程、资助资金发放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各幼儿园（直属幼儿园除外）需在收到审查报告后 30 日内交所属街道备案，其余学校需在收到审查报告后 30 日内交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与财务管理处

备案。原则上教育资助至少每 3 年审查一次，公办学校费用从公用经费列支，民办学校费用从自筹资金列支。

（七）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

1. 责任主体。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学校教育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学校教育资助宣传、认定、评审、公示、上报、资助资金使用、相关资助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更新、档案管理等负总责。学校教育资助部门（处室）管理人员是本学校教育资助工作直接责任人，对本校教育资助的宣传、认定、评审、公示、上报、资助资金使用、相关资助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更新、档案管理等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2. 责任追究。单位和个人在教育资助工作中有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依规定处罚、处理、处分。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本细则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三）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教育体育局解释。

附件：1.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

3. 高中教育阶段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

4. 中职教育阶段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

5.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

表

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

表

7. 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

表

8. 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

表

9.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记录表

10.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公示

11. 教育资助项目评审记录表

12. 教育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13. 教育资助名单

14. 教育资助复审表

15. 教育资助资金发放签领表

16. 春季学期教育资助名单复核表

17. 教育资助工作绩效自评表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成都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